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*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 
  　　日出生），今協議由 　　　  
  ☐單獨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* 因雙方離婚☐協議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　　　  
  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）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  ☐單獨　☐共同　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* 因雙方終止結婚☐協議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　　　　　　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）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  ☐單獨　☐共同　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戶政事務所

# **立協議書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 話：

**立協議書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 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